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9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38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闽0526民初3838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德化法院定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就案号为（2019）闽0526民初3838号原告冯文旭诉被告冠福股份的合同纠纷在其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华夏文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还原告本金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5,886.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至2018年12月8日，计算公式为150,000.00*7.80%/365*183=5,886.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1,924.38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80%【暂计算至2019年11月22日，计算公式为155,866.00*7.80%/365*358=11,924.38元】；

（4）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为此次诉讼产生的差旅费用；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38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9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皖04民终110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南中院”）签发的（2019）皖04民终110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淮南中院就上诉人冠福股份（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赵云龙（原审原告）、俞新年（原审被告）、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昱黄金公司”，原审被告）、林文洪（原审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同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林文洪与赵云龙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向赵云龙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9日止，借款交付方式为户名俞新年，开户行为工行西藏南路支行，账号为62220*********06243，林文洪同意为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借款协议》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内容。2018年5月10日，赵云龙分数笔向《借款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汇款人民币8,500,000.00元，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共同向赵云龙出具了10,000,000.00元的《借条》和《收条》，林文洪亦在《借条》和《收条》中签名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经赵云龙多次催要，俞新年仅于2018年6月15日付款500,000.00元，余款经催要无果保证人林文洪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故赵云龙向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寿县法院”）提起诉讼，寿县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公开开庭审理，于2019年4月12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冠福股份因不服寿县法院作出的（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淮南中院提起上诉，淮南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关于收到（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第一项，改判驳回赵云龙对冠福股份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赵云龙、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林文洪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淮南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7,800.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4民终110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9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闽05民终515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2月24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签发的（（2019）闽05民终515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泉州中院就上诉人冠福股份（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理公司”、“原审原告”）、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原审被告）、林文昌（原审被告）、林杨彬（原审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0月19日，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与益安保理公司签订《票据融资理财委托协议》，约定因弈辛实业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委托益安保理公司向第三方申请发行票据理财产品，向注册投资用户借款，为促成弈辛实业融资，益安保理公司为其提供质押物管理服务，接受弈辛实业交付（背书）的电子商业汇票5张，出票人和承兑人均为冠福股份，收票人为弈辛实业，票面金额为2,000,000.00元，合计10,000,000.00元，前述票据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实质交易背景情况下开具的。弈辛实业为尽快解决资金流通所需，请求益安保理公司垫付8,483,333.34元，益安保理公司同意在弈辛实业将前述票据交付（背书）给自己作为还款后，可先行垫付。同日，弈辛实业向益安保理公司交付其与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分别于2017年9月30日、6月1日签订了代理支付方为冠福股份的《购销合同》、《销售合同》，以及19份总金额合计21,30,000.00元由弈辛实业开具给上海五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17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下，向益安保理公司分别出具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的《债务担保承诺书》、《承诺书》，承诺如果益安保理公司在前述汇票到期后未能获得全额付款，愿意以其名下全部资产提供担保或代为偿付。2017年11月8日，益安保理公司先后五次转账支付给弈辛实业款项合计8,483,333.34元。前述票据到期后，益安保理公司因提示付款被拒付，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亦未履行连带清偿义务，遂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开庭审理，于2019年7月30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冠福股份因不服德化法院作出的（2018）闽0526民初3931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泉州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9年8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93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93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2）。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驳回益安保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益安保理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泉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3,395.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393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5民终515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9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渝民终158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签发的（2019）渝民终158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重庆高院就上诉人冠福股份（原审被告）与被上诉人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尔小贷”、原审原告）、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天供应链”、原审被告）、林文昌（原审被告）、林文智（原审被告）、林文洪（原审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和五天供应链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重庆海尔小贷签订《公司额度借款合同》，约定：重庆海尔小贷向冠福股份、五天供应链提供借款40,000,000.00元，用于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2.00%，借款划入五天供应链指定银行账户。2017年9月，重庆海尔小贷与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冠福股份、五天供应链的上述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借款合同签订后，重庆海尔小贷依照合同约定向冠福股份、五天供应链指定的银行账户发放借款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届满，因冠福股份、五天供应链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重庆海尔小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起诉讼，重庆五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19年7月19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冠福股份因不服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19）渝05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特向重庆高院提起上诉，重庆高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2019年8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渝05民初2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关于收到（2019）渝05民初2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第一、二、三项，改判驳回重庆海尔小贷对冠福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由重庆海尔小贷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重庆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51,800.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5民初2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终158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9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闽05民终503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签发的（2019）闽05民终503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泉州中院就冠福股份与被上诉人王旭辉（原审原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石宇华（原审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3日，王旭辉与同孚实业签署《青岛联合信用资产交易中心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并于当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同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1,000,000.00元，同孚实业向王旭辉出具《认购确认书》，确认王旭辉认购成功“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第四期）”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00元，认购期限6个月，起息日是2018年4月13日，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30%，付息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冠福股份出具《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担保函》，为“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的投资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因同孚实业发行的“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产品逾期未偿还，经催要无果保证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故王旭辉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5月30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因不服德化法院作出的（2019）闽0526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泉州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9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3）。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同孚实业无需对王旭辉的债务自2018年4月13日起支付利息且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债务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王旭辉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泉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4,106.00元，由冠福股份负担（多预交的204.00元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如同孚实业无力偿还债务，且石宇华未履行担保义务，公司若被执行承担偿还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5民终503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周建国董事长主持，经审议并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刘征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同意周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离任后，周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建国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82股，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同意《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议案》；

滕显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滕显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滕显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同意《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3: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9年12月25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刘征宇先生简历：

刘征宇先生，1970年6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稽查处处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征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在深房广场47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庄泉主持会议，经审议，会议全部议案均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戴先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庄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离任后，庄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庄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戴先华先生简历：

戴先华先生，1962年4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商业经济系讲师，深圳商报社理论评论部副主任、主任编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室调研员、考核分配处调研员。2012年起任职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戴先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B 股股东应在 2020年 1 月 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7 楼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平、罗毅；

联系电话：0755-82293000-4638（4715）；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7 楼；

邮政编码：518001。

5、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5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6%。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5,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7.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康德莱控股	是	55,000,000股	否	否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0.11%	12.45%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康德莱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	182,665,710股	41.36%	50,100,000股	105,100,000股	57.54%	23.80%	/	/	/	/
合计	182,665,710股	41.36%	50,100,000股	105,100,000股	57.54%	23.80%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上海康德莱控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3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18.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7%，对应融资余额为108,525,000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8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8.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8%，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上海康德莱控股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投资收益及经营收入。还款资金的具体安排为2020年4月底前归还108,525,000元，2020年12月底前归还50,000,000元。

2.上海康德莱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固收增利系列337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23日到期，获得实际收益约为人民币3.40万元，收益实际到账日为2019年12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固收增利系列337期收益凭证	1000万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23日	59天	保本浮动型	2%-5.2%	3.40万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4.5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9.7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5.9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4.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37.9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1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8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1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合计		186000	174000	906.58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7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2019年12月23日和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进行了函询，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9-04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星集团持股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股47%。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富源滨江与其股东双方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富源滨江继续向其股东提供无息借款，合计12亿元整，期限一年，其中中星集团取得资金6.36亿元，融绿睿江取得资金5.64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304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融绿睿江总资产为210,925,998.36元，营业收入为8,593,407元 ，净资产为210,926,168.17元，净利润为171,346,726.17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融绿睿江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20亿元。最近12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10.34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